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鸣



李勇



梁文昭

时间：2022年9月26日